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于2005年9月19日、200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10月31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05年10月25日—2005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25日、2005年10月26日、2005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28日、2005年10月3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25日9：30—2005年10月31日15：00之间的任何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5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及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股东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盾安环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311835

##### 3、登记时间：

2005年10月27日-10月29日的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 4、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575) 7657030 7653678 传真：(0575) 7660105

(3) 会议联系人：刘继斌、章叶平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0月25日、2005年10月26日、2005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28日、2005年10月3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789011，投票简称均为“盾安投票”。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要审议的议案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示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盾安环境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1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如下：

申报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种类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第二日“服务密码”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列表”上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 “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 4、投票注意事项

(1) 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可在2005年10月25日9:30—2005年10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投票。

(2)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建议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 六、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10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10月19日 - 10月30日。

3、征集方式：本次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为征集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步骤和其他相关事项详见200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告编号：2005-025）。

##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0月25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注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5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投票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9月19日发出的《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所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投票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投票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授权委托人同时声明：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发出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公司【           】出席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